

內政部所屬(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國家公園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及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15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四、115 年度新增「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係接續「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辦理，惟迄 113 年底仍有工程有延遲或停工等情形，允宜督促改善

國土管理署 115 年度預算案新增編列 29 億元辦理「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含國土管理署「下水道管理業務」項下「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2,680 萬 5 千元、一般性補助款 28 億 7,319 萬 5 千元)。經查：

(一)「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係接續「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辦理排水改善等工作

為改善淹水面積、提升都市耐洪韌性及進行災害預防及設施功能維持，爰由經濟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等相關機關編列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簡稱前瞻)特別預算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計畫期程 106 至 114 年度，總經費 1,004 億元，其中國土管理署主責 280 億元，工作項目包括：都市排水整體改善工程、抽水站及滯洪池整建工程、系統規劃檢討、非工程措施、計畫管制與考核等事項。

為持續辦理各縣市管河川排水等流域整體治理，提高治理率與提升都市防洪能力，及辦理流域內相關規劃報告與計畫建議改善之排水路與橋梁改建工作，同時考量水域環境改善，延續水患治理計畫、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及水環境改善計畫等前期計畫工作，落實生態檢核減少環境衝擊，並因應氣候變遷納入土地承洪等思維，國土管理署復於 115 年度預算案新增編列「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

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該計畫總經費 215 億元，計畫期程 115 至 118 年度，以協助地方政府面對氣候變遷挑戰，降低淹水風險及營造宜居之水域環境空間。

(二)迄 113 年底仍有已發包工程尚未完工待積極辦理，且有前瞻第 3 期特別預算之案件因流標或管線障礙問題無法施作等，致進度延遲或停工

國土管理署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各項措施，截至 113 年底該計畫前瞻第 1 至 4 期特別預算之完工比率分別為 97.44%、96.64%、72.85%及 26.92%，尚有已發包案件各 5 件、4 件、41 件及 19 件尚未完工(詳表 1)，另有前瞻第 3 期特別預算之「彰化縣鹿港鎮丙幹線雨水下水道暨周邊排水改善工程」及「彰化縣員林市 G 幹線(G1~G6)雨水下水道工程」等 2 個案件因流標多次、或因管線障礙問題無法施作等，致進度延遲或停工解約(詳表 2)，允宜督促地方政府就上開事項檢討改善。

表 1 截至 113 年底「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前瞻第 1 至 4 期特別預算案件完工情形表

單位：件；%

項目	第 1 期 (106-107 年)			第 2 期 (108-109 年)			第 3 期 (110-111 年)			第 4 期 (112-113 年)		
	已發包	完工	完工比率	已發包	完工	完工比率	已發包	完工	完工比率	已發包	完工	完工比率
案件審查及督導作業	3	3	100.00	1	1	100.00	4	4	100.00	2	0	0.00
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	14	14	100.00	18	18	100.00	23	12	52.17	2	0	0.00
相關非工程措施	5	5	100.00	3	3	100.00	3	3	100.00	0	0	0.00
雨水下水道及都市排水改善工程	173	168	97.11	97	93	95.88	121	91	75.21	22	7	31.82
合計	195	190	97.44	119	115	96.64	151	110	72.85	26	7	26.92
未完工件數	5 件			4 件			41 件			19 件		

資料來源：國土管理署提供。

表 2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尚未執行完竣案件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程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尚未執行完竣原因及對策
彰化縣鹿港鎮丙幹線雨水下水道暨周邊排水改善工程	31,537	20,990	1. 原因：本案因多次流標無法於年度發生權責請領款項。 2. 改善對策：爾後將請縣府加速流標原因檢討作業，並視案件情形滾動調整預算經費。本工程施工中，截至 114 年 7 月底進度 34.43%。
彰化縣員林市 G 幹線(G1~G6)雨水下水道工程	35,681	15,237	1. 原因：本案因管線障礙問題，無法施作。 2. 改善對策：爾後將請縣府加速流標原因檢討作業，並視案件情形滾動調整預算經費。本工程已於 112 年 8 月開工，因管線障礙停工逾 6 個月，廠商申請解約，後續將請縣府繳回本案補助款，縣府已提報後續工程替代辦理。

資料來源：國土管理署提供。

(三)尚未施作雨水下水道部分，允宜儘速檢討規劃或施作；另已建置仍發生淹水部分，允宜研擬對策以因應極端氣候衝擊

依國土管理署提供之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及實施率表，截至 113 年底止，雨水下水道規劃建設總長度 7,106.78 公里，實際建設總長度 5,746.93 公里，整體實施率雖達 80.87%，惟已規劃尚未施作部分仍有 1,359.85 公里；其中，尚未施作長度前 6 名之市縣依序為高雄市(203.79 公里)、臺南市(199.13 公里)、臺中市(121.16 公里)、屏東縣(104.77 公里)、花蓮縣(90.50 公里)、彰化縣(88.97 公里)(詳表 3)，合計 808.32 公里，占尚未施作總長度 1,359.85 公里之大宗(59.44%)，允宜儘速檢討辦理。

另審計部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出具審核意見略以，113 年 1 至 10 月位於都市計畫區內之淹水案件中，有部分淹水地點周邊 150 公尺區域未建置亦未規劃雨水下水道，主要位於高雄市、臺南市及基隆市等 3 市；部分雖已規劃雨水下水道，惟尚未施作，主要位於臺南市、高雄市及臺中市等 3 市；另已建置之雨水下水道者仍有發生淹水

之情形¹。據國土管理署表示，針對雨水下水道實施率偏低市縣，由相關市縣提報雨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方案，自補助計畫優先核列辦理；針對無法施作部分，請相關市縣儘速辦理雨水下水道檢討，規劃替代路線或其他都市總合治水設施等可行方式；另有關雨水下水道周邊仍有淹水情形者，因雨水下水道有其設計排洪標準，如降雨量超過該標準，或側溝及下水道等排水系統如有堵塞，亦會產生淹水情形，該署表示歷年均協助各市縣政府研擬都市排洪標準提升方案，並嚴格督導相關設施維護管理情形。基此，尚未施作雨水下水道部分，允宜督促地方政府儘速檢討規劃或施作；另已建置仍發生淹水部分，允宜妥慎研擬對策，以因應極端氣候衝擊。

表 3 截至 113 年底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及實施率表

單位：公頃；公里；%

區域別	總規劃面積	規劃總長度 (A)	建設總長度 (B)	雨水下水道實 施率 A/B	尚未施作長度 A-B
總 計	432,004.99	7,106.78	5,746.93	80.87	1,359.85
新北市	52,012.22	793.46	736.95	92.88	56.51
臺北市	26,524.00	732.00	716.00	97.81	16.00
桃園市	28,524.37	527.33	448.88	85.12	78.45
臺中市	42,244.21	802.51	681.35	84.90	121.16
臺南市	41,956.77	939.00	739.87	78.79	199.13
高雄市	61,265.15	958.13	754.34	78.73	203.79
宜蘭縣	9,924.43	199.94	137.82	68.93	62.12
新竹縣	4,299.45	157.42	115.57	73.42	41.85
苗栗縣	7,541.40	144.85	90.80	62.69	54.05
彰化縣	21,865.69	301.39	212.42	70.48	88.97
南投縣	11,272.60	124.14	86.88	69.98	37.26
雲林縣	11,205.78	167.77	133.47	79.55	34.30
嘉義縣	21,891.38	184.19	113.48	61.61	70.71

¹ 審計部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第甲-62 至 63 頁：「113 年 1 至 10 月位於都市計畫區內之 2,868 處淹水案件中，計有 522 處淹水地點周邊 150 公尺區域未建置且亦未規劃雨水下水道，主要位於高雄市（120 處）、臺南市（93 處）、基隆市（93 處）等 3 市；240 處淹水地點周邊 150 公尺範圍雖已規劃雨水下水道，惟尚未施作，主要位於臺南市（154 處，其中安南區及麻豆區合計 146 處）、高雄市（30 處，其中林園區 16 處）、臺中市（15 處）等 3 市；另已建置之雨水下水道周邊 150 公尺仍有 2,106 處地點發生淹水情形，…。」

區域別	總規劃面積	規劃總長度 (A)	建設總長度 (B)	雨水下水道實 施率 A/B	尚未施作長度 A-B
屏東縣	39,848.00	292.62	187.85	64.19	104.77
臺東縣	10,955.37	129.41	86.30	66.69	43.11
花蓮縣	13,071.07	302.40	211.90	70.07	90.50
澎湖縣	867.76	21.68	19.00	87.62	2.68
基隆市	13,276.00	90.87	79.20	87.16	11.67
新竹市	4,237.66	89.43	64.19	71.78	25.24
嘉義市	6,003.00	140.10	125.01	89.23	15.09
金門縣	1,188.15	4.84	4.67	96.55	0.17
連江縣	2,030.54	3.32	0.99	29.82	2.33

說明：表內數據與加減乘除後結果或略有出入，係 4 捨 5 入之故。

資料來源：依國土管理署提供資料整理。

綜上，國土管理署 115 年度預算案新增編列 29 億元(含一般性補助款)辦理「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係接續前瞻各期之「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持續辦理排水改善等工作；惟國土管理署於前瞻第 1 至 4 期特別預算之「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尚有案件已發包工程未完工，或有部分案件因多次流標或遇管線障礙無法施作，致進度延遲或停工，允宜督促地方政府研謀改善，俾提升計畫成效；另為降低淹水風險，允宜加速強化及完善雨水下水道系統，以因應極端氣候衝擊。